

主题 | 评论 |

观点 | 1+1 |

教科书浪费惊人 循环使用“卡”在哪？

□蒋萌

从学生时代走过来的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——新学期开始，拿到崭新的教科书，认真包上书皮，颇有仪式感。当学期结束，面对学完的一本本教材，既有“成就感”，又会为它们的出路犯愁。“卖了一麻袋的书，最后只能买得起一个麻袋。”网络上毕业生的调侃令人苦笑。

镜头转向中部某省某再生资源企业3500平方米的车间，一座近两层楼高、重达40多吨的“旧教材山”赫然显现，记者随手捡起一本初中历史教材，发现品相完好、干净整洁。据说，这只是三四天收来的，旺季回收量是现在的3倍，这些教材将全部变成再生纸……图书馆里的书籍可供读者反复借阅，大量“很新的旧教材”却沦为“废纸”，两相对比，吊诡又现实。

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统计数据，2018年仅中小学课本及教学用书，全国零售数量就达29.3亿册、总计259.89亿元。业内人士指出，我国教科书用量巨大，印制越来越高档，若不能循环利用，会造成极大浪费。

事实上，教材循环使用不是新鲜事。2008年起，在义务教育阶段，部分免费教材循环使用已经展开，涉及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健康、科学等学科。这些教材由国家免费发放，而非学生家长购买。有关学科不需做课堂记录，被重复利用的教材品相较好。已建立循环使用制度的学校，还会定期对教材消毒。上述“前提”令教材循环使用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较好。但也要指出，由于不涉及个人购买、未涵盖所有学科、不包括高中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，“循环使用的教材数量仍不及教材总量的零头”。

另一方面，市场化的教材循环利用也面临不少难点——回收分拣需要大量人工，成本不低；各地使用教材不尽相同，更新版本时间各异，给二次销售带来不确定性；究竟是通过书店或电商销售，还是与教育系统合作，尚无成熟模式。这些问题难免影响二手教材资源通过市场渠道有效利用。当然，法规的“不匹配”同样不容忽视。

世上没有真正的废物，只有放错地方的资源。进一步实现教材循环使用，需要教育部门、市场管理、回收企业、学生们的共同努力。针对非免费教材，教育部门也不妨建立回收机制，对符合循环使用条件的折价回收，还可以鼓励捐赠二手教材。由教育部门回收、整理、消毒、发放，学生和家也放心。对市场管理部门而言，出台针对性规范，创新管理方式，给予政策支持，将使市场在二手教材资源配置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。在规范中运作，在发展中成熟，教材回收企业有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。学生彼此交换或购买闲置教材，则是用较低的成本获得“进步的阶梯”，同时为环保尽了一份力。教材循环不拘泥于一种方式，将会创造更多可能。绿色环保，循环经济，考验智慧，取决于行动。

据人民网

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——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

□人民日报评论员

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、完善的执法机制、普遍的法律遵守，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。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，强调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加强司法制约监督，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提出“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”，明确“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，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”，强调“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”，要求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、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抓好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，依法纠正一批重大冤假错案件，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良法善治成为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、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，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。”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人民群众对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。要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，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要把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贯穿到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。

推进全面依法治国，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。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，解决好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、划界限，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要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着力破解体制性、机制性、保障性障碍，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、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，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，坚持维护人民权益，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。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，让城乡更安宁、群众更安乐。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“理国要道，在于公平正直。”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我国未来发展蓝图，在提出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时明确“促进社会公平，增进民生福祉”的内容，在提出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时明确“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，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”的任务。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！

据新华社

新华 | 时 | 评 |

让“5G+工业互联网” 为高质量发展“+”出更澎湃动力

□张辛欣

一键触网，消费者可隔空跟进生产线情况；点击屏幕，设定路线，无人驾驶汽车驰骋路上……2020中国5G+工业互联网大会20日在武汉开幕，一批黑科技亮相，引人注目。

看似酷炫的操作，已在中国制造众多领域展开。人们所穿的服装、驾驶的车辆以及工厂、矿山、港口的运行等等，都因技术的注入而发生着改变。

5G和工业互联网，一个关系着数字经济的基础，一个代表着实体经济的升级，二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非同一般。用好5G和工业互联网，不仅是为了加速数字中国、新型工业化进程，更将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新机遇、注入新动能。

也许有人会问，“5G+工业互联网”究竟产生怎样的化学反应？刚刚过去的“双11”，其实你我都在见证。

预售产品、随即上市，不少品牌实现“即卖即产”，靠的是对亿级流量的数据分析和柔性制造；凌晨下单、早上收货，很多“尾款人”秒变“收货人”，里面有大数据调配的功劳；“5G+智慧港口”可以极大减少人工成本，“5G+数字工厂”可大幅提升人均产值……

5G超大带宽容纳大量设备入网上

云，超低时延确保海量数据毫秒级传输。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，既顺应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方向，也让更多地方和中小企业获得了数字升级乃至弯道超车的机遇，开辟发展的新赛道。

目前，我国已累计建设开通5G基站超69万个，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进入由起步期向快速发展期转换的重要阶段。特别是在当下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，内部转型升级矛盾较大，迫切需要用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，让技术更好赋能千行百业，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垒土筑基。

这其中，既要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原始创新上狠下功夫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也要加快标杆网络建设，夯实产业基础，更要推动重点工业设备和企业上云，让应用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。

与此同时，政府也要更加积极有为，完善适合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，推动数据共享与联通，做好有序引导等。

用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，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大机遇，进一步优化供给能力，引导和满足消费升级，中国经济发展必将拓展更多空间。

据新华社

麻辣 | 观点 |

如此违法已至荒诞 怎么还振振有词？

□光明网评论员

11月19日，有媒体报道说，湖北咸宁一涉黑案的（兄弟）两被告，一审均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，然而，该案一审的主审法官竟然是二审法院的刑一庭副庭长。更让人惊诧的是，法院竟然对此回应称，这并不“影响上诉”。报道称，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法院在8月审理的一起涉黑案，审判长为挂职该院副院长的一名法官，而这名法官在今年6月已被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赤壁法院的上级法院——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的副庭长。

这种显见的悖逆法理、违背法律精神及其规定的行为出自一家地方法院，其所在地的法治状况如何，值得细究。因为这样一起案件，从立案到公诉，从庭审到判决，其间公诉人、律师等诉讼参与者乃至法院审委会，都没有意识到由上诉（二）审法院的法官来充任初（一）审法院主审法官有什么“不妥”，或者意识到了没有当回事而提出，或者提出被无视或忽视，由此才可至一审判决之后竟还认为“不影响上诉”的荒诞结果。

设立程序法的意义之一，就是保障诉讼当事人的权利，其中主要是被告人的权利。为此，法律赋予被告人及其律师的一项重要权利，就是可以请求庭审法官回避。而实际上，像上述这种显见“不妥”的做法，作为“知法”的法律执行机构，自应在庭审法官安排上将此“瑕疵”剔除在外，不能“带病”开庭，更不能怀有侥幸心理进入法庭审理阶段，视被告及其律师是否主张权利而决定调整庭审法官与否。

在此，任何有关上述参与初（一）审的这名主审法官，虽是上诉（二）审法院的法官，但此案的上诉（二）审庭审并不一定由该法官出任庭审法官，因而“不影响上诉”的辩解都是违背法律精神及其规定的。程序法的“繁文缛节”，从法律所要实现的实质正义的角度而言，都是必不可少的。程序法的意义，恰在这些看似繁文缛节的细节当中，并且也正是以这些繁文缛节来保证当事人的权利，以此排除和杜绝一切给当事人权利带来损害的“可能”。

程序法的立法原旨之一，就是在诉讼程序上排除任何损害当事人权利的“可能性”。否则，法官回避制度的设立就毫无必要。因为任何以法定理由而被要求回避的庭审法官，都只是在形式上具备不利当事人权利行使的“可能性”。当然，这种“可能性”的现实翻版，都是法律所禁止或予以制裁的行为。

在此，也有必要思忖一下官员“挂职”中的职务行为以及责任承担问题。类似法院、检察院上下级单位之间的关系，并非像其他上下级单位之间那么简单。因此，官员的“挂职”安排，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据光明网